

宁波奉化鑫飞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建 设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8 号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3 幢 401 投资年产 10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1、项目选址需符合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1、废气

本项目水性油墨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。厂界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详情见下表。

表 4-7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	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	
		排气筒高通 (m)	二级	位置	浓度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120	15	10	厂界边界	4.0

2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，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，经奉化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降渚溪，出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 A 标准，详见表 4-5。

表 4-8 本项目废水执行水质标准 (除 pH 外, mg/L)

标准	pH	SS	COD _{Cr}	BOD ₅	氨氮
GB8978-1996 三级标准限值 (除 pH 外, mg/L)	6-9	400	500	300	35
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 (除 pH 外, mg/L)	6-9	10	50	10	5
氨氮纳管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					

3、噪声

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
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(昼间≤65dB (A))。

4、固废控制标准

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(GB5085.7-2019)和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(GB 34330-2017),
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。

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,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中的有关规定。

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(建城[2000]120 号)和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》(建城[2010]61 号)以及国家、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,愿接受相

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宁波奉化鑫飞纸制品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056877688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（盖公章）

